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扬关缉违字〔2026〕10号

当事人：泰州市彦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3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陈龙海，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212960AEQ，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销售等。

地 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永进路218号许庄数字科技创业园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2月9月，当事人泰州市彦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扬州乾嘉报关有限公司向扬州海关申报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一批柴油机及柴油机配件，报关单号为231020260106504929，由于该公司工作人员提供报关资料时价格输入错误，致使报关公司将该报关单项下第1项、第2项、第10项申报的柴油机、柴油机配件价格申报错误，共涉及柴油机130台、配件共1800千克，申报总货值138345.5美元，折合人民币968612.18元，实际总货值86380美元，折合人民币604780.93元，出口退税率为13%。当事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涉案货值363831.25元，导致可能多退出口退税47298.06元。

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错误并于2026年3月12日向扬州海关主动说明并申请改单，暂未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

以上行为有：

- 1、泰州市彦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泰州市彦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扬州海关相关说明、对蒋奕瑄的查问笔录；
- 3、编号231020260106504929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申报资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收取担保凭单》（扬关查私缉担字（2026）7号）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泰州市彦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出口货物的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构成违规行为。在海关发现其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自查并主动向海关说明其违法行为，申请改单，暂停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减轻了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第六项之规定，适用减轻阶次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海关总署令第2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9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扬州竹西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